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3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
1樓

承辦人：夏嘉苡

電話：(02)22523299 分機718

傳真：(02)22523770

電子信箱：A0097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勞檢字第1154599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、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總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
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
251QMSABT）

主旨：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」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
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364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「職
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」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3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364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